

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

袁财监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开展财政资金安全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股室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部门管理行为，从严执行财政内控制度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确保财政干部安全和财政资金安全。根据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安排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对财政资金安全进行内部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国库股、乡财局、国库集中收付中心、信用担保所、财投公司等有实有资金账户的股室或下属单位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财政银行账户与资金管理情况；
2. 财政各项内控制度落实情况；

3.各项财政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。

三、检查年度

2021年10月止账户管理与会计核算情况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由财政监督股牵头并组织实施。

五、检查时间

2021年11月22日至30日,必要时视具体情况可延长时间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相关股室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监督检查,在2021年11月22日前认真准备有关资料。

2.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》及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,忠于职守、廉洁自律、保守秘密。做到公正、客观、规范、高效。

3.要认真负责,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认真做好记录,做好详细工作底稿,形成检查报告,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。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一般问题由检查人员提出整改处理意见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,由检查组提出意见,报局党组审定后从严处理。

